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33/7.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又回顾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民人权的决议，尤其是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状况的各项决议，如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5 年 7 月 1 日第 29/12 号决议)、就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题为“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 2013/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提出的进展报告，其中咨询委员会对处于极端弱势的儿童的状况作了分析，¹

又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该任务负责人讨论移民儿童和少年人权问题的各项报告，请各国对报告所载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待遇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这一议题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以及该委员会 2012 年就国际移徙背景下所有儿童的权利问题举行的一般性讨论，

承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国际保护移民制度所作的贡献，

欢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召开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过境移民的状况的报告²，其中高专办分析了过境移民的人权状况，重点说明了人权方面的关切问题，并提出了旨在解决过境移民(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和少年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关键保护缺口的若干建议，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移民，尤其是因多种原因被迫逃离或决定离开祖国的无人陪伴或与家庭分离的儿童和少年，在移徙路上处境艰难、面临各种风险；吁请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在团结与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框架下共同努力，找到有效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的保护和援助需求，往往包括其最基本的需求，都尚未得到满足，

深感关切的是，移民儿童和少年如果没有所需的旅行证件而试图跨越国境，将面临艰难处境，有可能遭到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使他们的身体、情感与心理健康以及福祉受到威胁，也有可能途中遭到犯罪行为和践踏人权行为，

¹ A/HRC/33/53。

² A/HRC/31/35。

包括偷窃、绑架、勒索、身体虐待、偷运和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劳动)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等，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其中移徙问题第一次被列入全球发展框架；承认落实《2030 年议程》可以对解决移徙的一些根本原因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减少被迫移徙，使移徙成为一种选择；并确认国际合作对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加强国际合作可对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法履行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1.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律、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酌情协助家庭团聚，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目标，以促进移民儿童和少年的福祉和最大利益，并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会见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2. 鼓励各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促进、保护和尊重儿童权利，尤其是随时，包括在将他们遣返回原籍国的过程中铭记他们的需要，并确保在作任何类型的遣返时，不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遣返，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遵守不驱回原则；

3. 提醒各国，移民儿童不应受到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鼓励各国尊重每个儿童的人权，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不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包括采取步骤，加强各级的合作与协调，处理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偷运和贩运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等严重犯罪行为以及其他虐待和剥削行为；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就“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专题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目的在于确定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所面临的挑战和奉行的最佳做法，以及各级为保护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的人权而可能作出的联合努力；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以确保其参加小组讨论会；

6.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请求延长原定的时间安排，以便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除其他外，应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将于 2016 年年底完成的工作；请咨询委员会就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这一全球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8. 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适当关注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的处境，以及这一问题对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并继续就此问题提交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